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9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告 林澤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伍拾柒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所示。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

01 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
02 件原告自承其與有過失，自負30%肇責，則在與有過失比例
03 計算下，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萬3,161元（計算式：
04 1萬8,801×0.7=1萬3,16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原告
05 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
06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9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10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
11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357元，及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
13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徐子偉

24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5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9699-G3	99年10月15 日	111年6月8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	估價單所載	零件扣除折	原告得請求	利息起算日

(續上頁)

01

工資費用□	零件費用	舊後之費用 □ (如附表 二)	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(註二)
15,043元	37,559元	3,758元	18,801元	113年7月7 日

02

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日。

03

04

註二：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。

05

附表二：

06

折舊時間 金額

07

第1年折舊值 $37,559 \times 0.369 = 13,859$

08

第1年折舊後價值 $37,559 - 13,859 = 23,700$

09

第2年折舊值 $23,700 \times 0.369 = 8,745$

10

第2年折舊後價值 $23,700 - 8,745 = 14,955$

11

第3年折舊值 $14,955 \times 0.369 = 5,518$

12

第3年折舊後價值 $14,955 - 5,518 = 9,437$

13

第4年折舊值 $9,437 \times 0.369 = 3,482$

14

第4年折舊後價值 $9,437 - 3,482 = 5,955$

15

第5年折舊值 $5,955 \times 0.369 = 2,197$

16

第5年折舊後價值 $5,955 - 2,197 = 3,758$